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

111.08.18修訂

113.04.30修訂

113.08.15修訂

權責單位：人力資源部

## 第一條(宣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重要利益相關者(key stakeholders)之基本人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政策(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人口販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爰參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各公司)，並呼籲各公司往來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合作夥伴(包含合資企業、客戶、投融資對象等)等共同遵循，致力杜絕任何人權侵害。

## 第三條(人權風險評估)

各公司相關單位應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需要，執行本政策相關措施。

本公司應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納入外部期待並與重要利益相關者溝通。

## 第四條(基本人權原則)

### 一、 員工

- (一) 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如人口販運、雇用童工等)，且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 (二) 平等機會、免於歧視與騷擾：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確保僱用政策無不當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制定及公告「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行為規範，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且就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之落實情形定期追蹤。
- (三) 健康安全職場：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定期檢視職場健康安全風險，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之風險，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 (四) 結社自由與勞資協商：尊重同仁擁有結社自由，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並持續與同仁維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藉此保障及提升同仁權益，努力推動勞資關係和諧。

## 二、 供應商

為致力於與供應商合作解決社會、經濟和環境問題、降低採購風險、及創造永續商業機會，以實現供應鏈永續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訂定「永續採購政策」，協助及確保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及人權議題，並透過不定期溝通會議及教育訓練，以促進供應商落實永續採購理念。

- (一) 檢視採購需求，選擇永續的採購方案，如綠色採購、循環採購等。
- (二) 建立透明採購程序，並嚴禁任何違反道德之行為。
- (三) 尊重、考量並回應採購相關之重要利益相關者之關注事項。
- (四) 遵守法規並要求供應商遵守。
- (五) 遵守聯合國人權政策，並嚴禁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
- (六) 提供適當之競爭機會，並鼓勵供應商創新。
- (七) 將永續納入採購實務，實現永續採購目標。
- (八) 推廣永續採購至供應鏈並持續改善。

## 三、 客戶及合作夥伴

為確保價值鏈活動及商業關係建立過程均能善盡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保障人權，定期檢視公平待客原則以及訂立「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以落實永續金融，保障客戶、股東等重要利益相關者權益。

- (一) 保護客戶權益：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同仁對於金融消費權益認知及法令遵循，並建立消費者申訴管道，以確保落實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 (二) 隱私保護：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隱私權，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避免客戶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三) 責任投資與授信：參照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PRI)、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簡稱EPs)等國際金融永續性原則，將重大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決策、企業金融授信審核過程中，以有效促進長期價值並管理風險，提升股東利益及實踐企業永續。

### 第五條(揭露)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人權保護相關作為，以利重要利益相關者知悉。

### 第六條(申訴管道)

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管道及懲戒機制，同時致力保護申訴者安全，若有人員發現可能侵害人權的事實，均可以匿名舉報或其他多元的溝通機制，向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啟動對應的處理程序。

### **第七條(訂定、修正、施行及廢止)**

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